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原簡字第1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維宏（原名蕭文勤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6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，暨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Ａ０４與Ａ０２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Ａ０４於民國114年6月23日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旁，因故與Ａ０２起爭執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徒手拉扯Ａ０２左手，使Ａ０２受有左手前臂紅腫之傷害，並妨害其自由離開現場之權利（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）。

二、證據部分

㈠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之供述、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陳述。

㈢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4年6月23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

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所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間曾有同居關係，此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於卷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是二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仍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㈢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為人處事本應深思熟慮，竟未能理性溝通以解決紛爭，反出手為上開所載之行為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另參酌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表明不追究被告刑責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審原易卷第25頁至第27頁、第47頁至第48頁），併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認犯行且取得告訴人原諒，業如上述，尚有悔意，信經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又為避免其再度犯罪，導正其應尊重法治之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,000元，並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；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，以符合緩刑目的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